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 A8 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在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的用詞與該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所界定的含意相同。

就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的供股事項，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年度報告之補充資料：

供股基本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及發行 952,564,752 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36 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此次供股共集資約 342,92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作為一個整體）的最佳利益，可使本集團擴大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還可使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保持於本集團中的控股權益並且通過參與供股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誠如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i) 港幣約 85,8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 港幣約 210,000,000 元用於建設 A8 大廈的持續投資；和 iii) 餘額約港幣 41,620,000 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確信供股所得款項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述之資金用途來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供股所得款項：i) 約港幣 85,800,000 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ii) 約港幣 111,000,000 元用於建造 A8 大廈的持續投資；和 iii) 約港幣 41,620,000 元用於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以後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投入約港幣 99,000,000 元的供股所得款項用於 A8 大廈的持續投資，這部分資金在支付 A8 大廈款項前將主要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於銀行。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